（上接B81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尼科技、精密机械公司以及康尼新能源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同意康尼科技为康尼环网提供的总额不超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及康尼科技为康尼环网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此表示认可。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5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1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30日　13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号丁山宾馆钻石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9日

至2015年4月30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至2015年4月30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选举汪本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朱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除上述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9、10.00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15:00至2015年4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580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1	康尼机电	2015/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28日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及相关联系方式

（1）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2）联系人：何箫鹏、刘健

（3）联系电话：025-83497082

（4）传真：025-83497082

（5）邮编：21001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选举汪本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朱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上述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说明见附件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1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含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轨道交通事业总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含总裁助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和副主任、经董事会聘任的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康尼机电
保荐代表人	李鸿、吴国梅	上市公司代码	60311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9]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30万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98,14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541,572.40元。该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康尼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康尼机电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康尼机电2014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康尼机电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康尼机电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承销协议，其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2014年12月11日至12日保荐代表人对康尼机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4年12月30日至31日再度以电话会议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4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康尼机电201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康尼机电完成发行之日后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1	2014年8月7日	2014-00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		2014-00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	2014年8月9日	2014-00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	2014年8月26日	2014-004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	2014年10月23日	2014-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4-00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7		–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14年10月24日	2014-007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调整财务报表的公告
9		2014-00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10	2014年10月31日	2014-009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1	2014年11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2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13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
14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16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17		–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18		–	北京市佳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19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2014-0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14-0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4-0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3		2014-0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4	2014年12月13日	2014-014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5	2014年12月18日	2014-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6		2014-016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7		2014-017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8	2014年12月26日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李鸿　吴国梅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26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中。公司将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2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后续反馈意见，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根据公司以及标的资产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对《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正进行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为1,479,822,8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下的发售股数为295,964,800股，约占全球发售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2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下的发售股数为1,183,858,000股，约占全球发售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的8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根据发行价每股H股18.85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奖励费用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27,140,300,000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发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于2015年4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所载本公司公告查阅，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320	85,547	-13.12
营业利润	2,085	-55,57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243	-55,7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	-55,71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2	-1.20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8.28	增加3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6,430	289,607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489	169,146	1.98
股　本	46,208	46,20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3	3.661	1.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我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并加大了哈飞汽车欠款的催收，本部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2、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发动机销量较上年增长28.76%，净利润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本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2014年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984	17,459	43.10
营业利润	-1,367	-1,09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363	-1,0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	-1,0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95	-0.02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65	减少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8,108	286,43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125	172,489	-0.79
股　本	46,208	46,20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3	3.733	-0.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一季度，我公司发动机销量较上年增长38.44%，本部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2、公司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减少，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